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李娟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7,402,832.09	2,738,795,840.48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5,601,486.30	2,043,474,705.95	-3.8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0,463.83	74,558,129.60	-2.05
营业收入	456,711,500.62	720,848,128.58	-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1,923.60	86,718,895.50	-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45,035.46	84,449,214.57	-5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4.45	减少2.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9	0.1059	-4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9	0.1059	-48.1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1	290,697,674	0	质押	163,740,000
李福成	境内自然人	15.65	128,137,155	0	无	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73,795,393	0	质押	51,655,393
李高生	境内自然人	2.16	17,656,737	0	质押	12,359,71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99	16,257,986	0	无	0
田桂军	境内自然人	1.76	14,393,881	0	无	0
张雪春	境内自然人	1.56	12,761,939	0	无	0
滕再生	境内自然人	1.18	9,637,341	0	无	0
王金良	境内自然人	1.12	9,174,079	0	无	0
于沛君	境内自然人	1.03	8,443,38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71.15万元，同比下降3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19万元，同比下降48.19%。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门店自疫情以来，堂食接待人数大幅下滑，疫情出现反弹后，公司采取了线上、线下外卖等措施，但经营仍受到很大影响；殡葬行业更是如此，客户入园率下降很大，连祭祀也大多采取了线上云祭祀方式。食品行业受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在疫情期间增加了线上直

播等促销方式。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审时度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疫情期间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抓好复工复产，在对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和复工复产筹备工作充分认可后，地方政府批准公司为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另外，公司疫情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头捐款捐物，公司通过河北省三河市红十字会向抗击疫情前线捐款 100 万元、捐赠物资 11 吨福成牌纯牛奶和 3000 份福成牌方便餐食。

2) 持续抓紧抓好食品安全管理，做好城市的后厨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食品安全生产，坚持制度上墙、权利到位、责任到人的全方位安全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坚持做好城市的后厨房的经营思路下，加大企业的研发力度，根据不同的消费人群，实施差异化配餐，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时尚、健康、营养的食品。

3) 积极创新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厨房板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与盒马鲜生、每日优选、全家便利店的战略合作，以及借助各类线上平台，推进餐饮与食品、外卖、新零售等融合发展，拓展新兴电商及新零售经营业态。积极联合主流媒体、知名主播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营销，加大线上线下推广互动，有效提升了产品销售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殡葬服务业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清明文化节、清明法会、公祭等大型的集中性祭祀活动，并将网络科技适用于清明祭祀工作中，为市民提供代客祭扫、在线祭祀等多元化祭扫形式；开展了云商城无接触购物、线上购墓等方式，满足客户之所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中的 4,556,148.15 元转入合同

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中的 4,556,148.15 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